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64号

当事人：王锋；

住址：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仙潭村路上片98号；

身份证号码：350322[REDACTED]；

联系电话：1379[REDACTED]。

2021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鲁山县马楼乡马楼街从事服装销售，经营额为4500元，无违法所得。未采取强制措施。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服装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已由相关方确认。

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6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

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规定所指的无证经营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1.2.1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非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从轻”之规定，处罚裁量等级为从轻处罚。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作为，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

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